

国之司直

●张楚涵

从先秦时期起，古人治理国家时就十分重视监察的作用。那么身负监察重任的监察官员们有哪些职责呢？概括而言，监察官员的履职涵盖“事前事中事后”三个环节，辅以出巡等方式，为国家的治理、吏治的清明作出了巨大的贡献。

如果监察官员对国家大事毫不知情，对将要颁布的政令一无所知，显然无法有效履职，因此历代监察机构大多兼有审议政令的功能。《大明会典》中就有以下记载：“凡国家政令得失、军民利病、一切兴利除害之事，并从五军都督府、六部官面奏区处，及听监察御史、提刑按察司官各陈所见、直言无隐。”

在日常的行政工作中，监察官员负责监督的内容多种多样，《唐六典》中明确指出“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，巡按郡县，纠视刑狱，肃整朝仪”。古代朝会是很严肃的场合，设计了一系列仪式，参与朝会的官员须了解朝会礼仪，并严格遵守，对于朝会时所着衣冠、自己的仪容举止都要十分注意，如有违反者，监察官员有义务指出并进行纠正。中国有礼仪之邦的美誉，对于礼仪极为重视，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礼，朝堂之上的礼更加严肃，古代监察官员有肃整朝仪的职责也在情理之中。

科举制度是古人的一项伟大发明，科举是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，是为各级官府输送新鲜血液的重要途径。在科举考试中，同样需要监察官员担任监试官，避免科举舞弊乱象出现，保证人才选拔的公开公正。

古代监察官员在获得线案方面，除了自己主动访得的，也可以受理他人提供的。唐代杜佑所撰《通典》中提到：“旧例，御史台不受诬讼。有通辞状者，立于台门候御史，御史径往门外收采。知可弹者，略其姓名，皆云‘风闻访知’。”在这一过程中，为了保护线案提供者，在上奏的文案中可以略去其名字。

巡察监督同样是古代监察官员履职的重要形式，通过这一方式来考察地方官员政绩，了解民情民意，为民解决实际问题。明朝于谦



唐代杜佑编写的《通典》，记载了上古到唐代宗年间各种典章制度的沿革，这一页显示唐代开元年间，御史大夫为从三品官。

资料图片

刚入仕时，曾任御史，“出按江西，雪冤囚数百”。明朝御史周新更是微服暗访，被县令抓进监狱，在狱中掌握了县令的罪状。正是因此，监察御史在文学作品中也化身成了惩恶扬善的“八府巡按”。

我国古代监察制度源远流长，历朝历代又不断完善发展，形成相当严密的体系。古代监察官员被誉为“国之司直”，性格刚正、品德高尚、学识渊博的监察官员代不乏人，为今天的我们留下了一笔宝贵的遗产。但以今人视角来看，古代监察制度也有时代的局限性。我们回望历史，研究古代的监察制度，要抑其所短，扬其所长，学古不泥古、破法不悖法，让历史的经验，成为新时代奋进的镜鉴。

■ 我看我说

力搥顽石方逢玉 尽拔寒沙始见金

●李强

“分庭答拜士倾心，却下朱帘绝语音。白蚁战来春日暖，五星明处夜堂深。力搥顽石方逢玉，尽拔寒沙始见金。淡墨榜名何日出，清明池苑可能寻。”北宋大诗人梅尧臣的七律《较艺和王禹玉内翰》，短短八句诗、五十六个字，堪称一部凝缩版的科举制度发展史，也是一幅生动的宋代科举风情图。

该诗写于嘉祐二年，这一年的科举考试有6000多名考生参加。主考官是文坛盟主欧阳修，韩绛、王珪、范镇和梅挚四人任“同知贡举”，相当于副主考官。欧阳修还推荐好友梅尧臣担任“参详官”，协助五位考官的工作。唐宋八大家中的苏轼、苏辙、曾巩，宋代大哲学家程颢、张载，都是这次科举考试录取的考生。

诗歌题目中的“较艺”，说的就是这批才子同场竞技，像蚂蚁作战一样，不声不响却勇往直前。“和王禹玉内翰”点出了这是一首唱和诗，首唱者是王禹玉，即王珪，内翰就是翰林学士。王禹玉也是大文人，后来当过宰相。不过，他的知名度远不及其外孙女——李清照。

赵匡胤建立宋朝之初，通过“杯酒释兵权”，把大将的兵权收归朝廷；通过派遣文人做地方官，设置转运使，把各地的财权收归朝廷。但还有一个权没收回来，那就是人才选拔权。直到开宝六年，机会终于来了。这一年的进士考试结束后，有落榜考生敲响登闻鼓，指控主考官营私舞弊，败坏考场纪律。赵匡胤抓住这个机会，重新组织了一次考试，并亲自担任主考官。由此，殿试这一新的考试程序诞生。之后，传统的“座主”“门生”关系逐渐淡化，考中的进士可以自豪地称自己为“天子门生”。

最初实行殿试时，对省试考中者有所冷落。也就是说，即使考生如愿通过了礼部的考试，也有可能 在殿试中落榜；省试的名次，在殿

试中也会发生变化。欧阳修当年在省试中得了第一名，考场作文风靡整个东京城，却在殿试中依然被踢出前十名之列。

到嘉祐二年的时候，宋仁宗大概觉得寒窗苦读不容易，不仅全数录取了通过省试的考生，甚至还额外录取了十几个人。此后，北宋的殿试顶多调整一下省试名次，不再怎么黜落考生了。除非这个考生太差劲，在考卷中有所“杂犯”，犯了国讳、落韵这样的低级错误，或者不知什么原因写出胡诌八道、文理不通的文章。

元祐八年起，朝廷进一步开恩。即使殿试中考生答卷有“杂犯”情况出现，朝廷也不黜落，但名次要放到最后，且没有选官资格，只赏赐“学究出身”等名目，好歹还是能吃上皇粮的。

宋朝录取进士的绝对数量较大，但相对录取比例并不高。如何选拔出合乎要求的人才，对主考官来说是一次巨大的考验。“力搥顽石方逢玉，尽拔寒沙始见金”，反映了主考官认真阅卷的情形，真的就像赌石切玉那样拼眼光，像沙里淘金那样拼耐性。

同样是科举考试，唐朝考官就不像宋代考官那样辛苦。为什么这样说？这还要从科举考试的录取程序说起。

唐朝科举考试的试卷是不密封的，主考官能看到考生的名字。不少举子在正式考试前，或者东求西告、拜谒王公大臣，希望得到他们的推荐，或者采用一些不同寻常的手段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，以博取主考官的青睐。

唐朝大诗人陈子昂参加科举考试时找不到合适的推荐人，竟当众以高价购得一把胡琴，并邀请大家到自己的住处欣赏音乐，且免费提供酒水。第二天，真来了不少人。陈子昂看时机差不多了，就当众砸烂那张琴，然后发表了一番演讲，向大家推荐自己的文章，结果是“一日之内，声华溢都”。

有意思的是，时人并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对。有时正式考试前，录取考生的榜单已经在一定范围内流通了，美其名曰“公榜”。“公榜”有汉魏时期“月旦评”“九品官人法”的遗风，但随着科举考试的参与度越来越高、社会影响面越来越大，所谓“公榜”的公正性也愈发引起质疑。如何解决这一问题？宋人给出了自己的答卷：他们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，积极推行“锁院”“糊名”“誊录”三个措施，以最大可能保障考试的公正、考生的权益。

“锁院”就是考官在朝堂上被任命后就直接送到贡院等地，在“与世隔绝”的状态下出题目、考学生、批卷子、定名次等。梅尧臣参加嘉祐二年的这次贡举，正月初七开始“锁院”，锁了50多天。这首《较艺和王禹玉内翰》，就是他在“锁院”时与王禹玉的唱和之作。

“锁院”固然好，但也有作弊空间。这就要推行另一项改革措施——“糊名”，即把卷子上书写考生信息的部分密封起来。

“锁院”“糊名”之外，还有一种作弊的可能，那就是笔迹。于是，“誊录”登场：试卷交上来之后，先糊好名字、标上字号，再派专人把卷子抄写一遍。为了防止出现抄错的情况，还会安排专门负责校对的人员。抄好后，标上与原卷一样的字号，原卷送去封存。这张人工复制的卷子，则呈给主考官批阅。

这一系列改革举措，让宋朝的考试制度更加完善、公平。据统计，两宋年间，开科总数为130榜。这个数据相当于唐朝的一半，但参与人员范围非常广，录取人数更是见唐朝好几条街；两宋贡举共录取约12万人，平均每年约375人，远远超出唐朝的每年23人。之后，元朝每年12人，明朝每年89人，清朝每年录取者终于突破了两位数，却也不过是103人，连宋代的1/3都不到。

曹雪芹的“秦淮旧梦燕市歌”

●周锋

康熙五十四年（1715年）六月，曹雪芹诞生于苏州葑门内带城桥下塘的苏州织造署。曹家历任江宁织造，至曹雪芹叔父曹頌，已历四代，是名噪一时的江南望族。

别梦依稀忆江南

舅舅李煦十分疼爱缺少父爱的曹雪芹，不时接他去苏州长住。李煦的一处宅邸是江南名园拙政园的一部分，是曹雪芹的祖父曹寅任苏州织造时买下的产业。道光十四年（1834年），画家费丹旭到苏州，住在拙政园，听当地老人说，曹雪芹曾住此园，并以拙政园为《红楼梦》中大观园的背景素材（徐恭时：《那无一个解思君——李煦史料新探》）。吴恩裕也谈到，1974年5月，他在上海听园林学家陈从周说起吴中故老传说，谓曹雪芹曾游拙政园、狮子林等江南名园，吴恩裕还前往苏州第十中学探访苏州织造署旧址（吴恩裕：《曹雪芹佚著浅探》）。正如《红楼梦》第一回所写：“当日地陷东南，这东南一隅有处曰姑苏，有城曰阊门者，最是红尘中一二等富贵风流之地。”“金陵十二钗”中黛玉、妙玉等，均为苏州人民，黛玉葬花也脱胎于唐伯虎在桃花庵葬花的故事，“唐子畏居桃花庵……至花落，遣小婢一一细拾，盛以锦囊，葬于药栏东畔，作《落花诗》送之”（《六如居士外集》卷二）。

金陵是曹雪芹的第二故乡，他在这里度过了“锦衣纨绔之时，饫甘餍肥之日”的美好童年。《红楼梦》中点明宁、荣二府所在地为石头城，即南京的旧称：“那日进了石头城，从他老宅门前经过，街东是宁国府，街西是荣国府，二宅相连，竟将大半条街占了。”据档案记载，曹家在南京的房产并非江宁织造署一处，而是有房屋并家人住房13处，共计483间，另有田产8处（《江宁织造隋赫德奏细查曹頌房地产及家人情形折》），与《红楼梦》中的宁、荣二府规模相当。

乾隆年间，诗人袁枚所置随园便是曹家的旧业，裕瑞《枣窗闲笔》云：“闻袁简斋（枚）家随园，前属隋家者，隋家前即曹家故址也，约在康熙年间。”虽然以袁氏的财力只能买下曹氏旧宅的一部分，但也足以自夸。袁枚在《随园诗话》中颇为自得地提到：“雪芹撰《红楼梦》一部，备记风月繁华之盛。中有所谓大观园，即余之随园也。”据考证，随园在今天南京市广州路附近，规模颇为宏大。随园即大观园的说法得到了胡适的认同，被写入《红楼梦考证》，但顾颉刚、俞平伯、周汝昌等均不认同。咸丰三年（1853年）春，太平军攻陷南京，随园被毁，今已荡然无存。

黄叶村中著书时

雍正六年（1728年）曹頌获罪，曹家被抄，曹雪芹随全家离开金陵，回到阔别多年的京师。从1728年到1763



曹雪芹西山故里的“雪芹小道”

资料图片

年，除极少的出京，曹雪芹在这里生活了大概35年，足迹遍布大半个北京城。曹雪芹在京的遗迹，至今可考的就有18处历史文化遗存。

曹雪芹在京城首个落脚点崇文门外蒜市口的曹家旧宅“房十七间半”。崇文门外一带所居多为平民百姓，充盈着京师中下层社会的生活氛围，这使曹雪芹对世态的体验较之在江南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。《红楼梦》中醉金刚倪二、香料铺掌柜卜世仁、江湖道士王一贴、包揽词讼的贾尼静虚等着笔不多的各色人物，乃至将贾蓉之妻秦可卿写成是从养育堂（育婴堂）抱来的孤女，都源于曹雪芹的市井生活经验。

雍正十二年（1734年），因涉及勒索阿赫德案，曹雪芹被外放到香山正白旗监视居住。香山一带，山川秀美，春有山花，夏有清泉，秋有红叶，冬有积雪，一年四季美景不同。万寿山上卧佛寺，始建于唐代贞观年间，经元、



萧太后河畔曹雪芹塑像

资料图片

明两代多次扩建，规模宏大，法相庄严，卧佛、牡丹、娑罗树、泉水号称“四绝”。从水源头到卧佛寺之间还有一段山谷，这里生长有许多野生樱桃，故名樱桃沟。樱桃沟深处乱石纵横，石缝间冒出一股清泉，水流汨汨，被称为“水源头”，以丛竹、红叶闻名，明代倪元璐有《秋入水源》诗：“山将枯去晚烟肥，茅屋人家红叶飞。我说是秋都不信，此间春却未曾归。”卧佛寺、樱桃沟距曹雪芹住地不过数里，闲暇之余，曹雪芹时常来此散步，在这远离尘嚣之地，他感到分外闲适。他还当地药农那里见到香山中所产一种紫色灵芝，据当地百姓传说，《红楼梦》中的“绛珠仙草”就取材于此，于是便有了《风月宝鉴》开篇的一段文字。

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，有绛珠草一株，时有赤瑕宫神瑛侍者，日以甘露灌溉，这绛珠草始得久延岁月。乾隆继位后，在表兄福彭的提携下，曹雪芹回到京师，担任侍卫。京郊海淀一带山水清秀，“都城西郊，地境爽坦，水泉清洁，于颐养为宜”（《乾隆朝实录》卷六十），从康熙到乾隆年间，在这里先后修建了畅春园、圆明园、清漪园（后改名颐和园）。曹雪芹的舅舅李煦做过畅春园的总管，畅春园的附园西花园就是曹雪芹的祖父曹寅负责修建的。乾隆长期在圆明园居住理政。作为宫廷侍卫，皇家园林也成为曹雪芹常到之处，为其亲身领略皇家园林创造了有利条件，《红楼梦》中那个“天上人间诸景备”的大观园，就是这些皇家园林为现实基础加工创造出来的艺术幻境。

当差之余，曹雪芹结识了一班贵族子弟，一起喝酒听戏，谈诗论文，游赏不辍。乾隆十一年（1746年），曹雪芹辞去侍卫之职，入西单石虎胡同的右翼宗学（旧称虎门）。亲身经历过政治的云谲波诡，曹雪芹也不再想着仕途经济。什刹海一带寺观林立，曹雪芹与友人到各大寺观游

览，听取高僧大德讲论禅理，与友人高谈雄辩到深夜，“当时虎门数晨夕，西窗剪烛风雨昏”（敦诚：《寄怀曹雪芹》）。

乾隆十六年（1751年），曹雪芹辞去了右翼宗学的职务，重返香山正白旗村。据正白旗村39号原房主舒成勋说，过去这里唱穷歌、演小曲、唱莲花落十分盛行，大部分内容和《红楼梦》有关，其中提到曹雪芹住处时是这么唱的：“门前古槐垂荫树，小桥溪水野芦麻”，这与正白旗39号门外景物吻合（舒成勋述，胡德平整理：《曹雪芹在西山》）。1971年4月，在舒成勋旧宅还发现了几首题壁诗和对联，如今这座老宅已建成曹雪芹纪念馆。这里满种着黄栌树，金色的树冠错杂交织，故名黄叶村。敦诚《寄怀曹雪芹》诗云：“感时思君不相见，蓟门落日松亭樽……残杯冷炙有德色，不如著书黄叶村。”曹雪芹在此完成了《红楼梦》初稿，这里成了他“梦想开始的地方”。

除了香山正白旗村，曹雪芹还曾住过北京西单刑部街、崇文门外卧佛寺、海淀火器营一蓝靛厂、香山正白旗的四王府和嗣峪村、镶黄旗营的北上坡、白家疃等地。他住草庵，赏野花，过着“觅诗、挥毫、唱和、卖画、买醉、狂歌、忆旧、著书”的隐逸生活，领略北京市井文化，靠卖字画和福彭、敦诚、敦敏、张宜泉等亲友接济为生。敦诚《赠曹芹圃》诗云：“满径蓬蒿老不华，举家食粥酒常赊”，在贫穷潦倒的境遇里，曹雪芹“补天”之志从未懈怠，以坚韧不拔的毅力，将旧作《风月宝鉴》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，最终写成八十回本的《石头记》。

秦淮旧梦人犹在

乾隆二十四年（1759年），曹雪芹从一位南方来京的友人那里听说李氏表妹流落江南。这位李氏表妹是李煦的孙女，周汝昌考证为史湘云的原型，与曹雪芹青梅竹马，二人本有好姻缘，孰料造化弄人，曹、李两家先后败落，两人天各一方，音信杳然。如今无意间得到表妹的消息，他便匆匆踏上寻亲江南的旅程。

曹雪芹来到瓜洲渡口，江上风雪漫天，船只停航，他只得暂时栖身于瓜洲镇一户沈姓人家。沈家是当地大户，慕曹雪芹之名，延为上宾，热情款待。曹雪芹在沈家住了一个多月，方才渡江南行。临行前，“曹雪芹感主人盛情，遂作当时习见之《天官图》以贻之，沈家累世珍藏，视为瑰宝”。200多年后，镇江当地的红学研究者江慰庐将这段往事写信告知了吴恩裕。

曹雪芹寻遍苏州、扬州，也没打听到表妹的下落，后来才知道表妹已经北上京师了。于是他又顺便访了几位友人，随后乘船到金陵，在江南故地重游，盘桓一年有余。靖藏本《石头记》第四十一回眉批有言“他日瓜洲渡口，各示劝惩，红颜固不能不屈从枯骨，岂不哀哉”，吴恩裕认为应是暗指曹雪芹的这段经历（吴恩裕：《曹雪芹佚著浅探》）。

周汝昌认为曹雪芹南游是因友人举荐，前往江宁任两江总督尹继善的西宾幕僚，却因为《石头记》一书差点身陷“文字狱”，匆匆离职，回到北京（周汝昌：《曹雪芹新传》）。乾隆二十五年重阳节前后，曹雪芹到京，敦敏隔墙听到他在高谈阔论，立即造访，喜出望外，遂把酒忆旧，写下“秦淮旧梦人犹在，燕市悲歌酒易醒。忽漫相逢频把袂，年来聚散感浮云”的诗句。就在这一年，曹雪芹的妻子死去，他续娶了一位名唤芳卿的女子，夫妇俩带着幼子，生活更为窘迫。

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年），京师天花流行，曹雪芹的爱子病死。曹雪芹感伤成疾，卧床不起。这年除夕，饱经磨难的他终于合上了双眼，抛下了最终都未能让自己满意的后四十回《红楼梦》，“书未成，年为泪尽而逝”，与这部“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”的皇皇巨著永远地分别了。